

● 開賽規則

須於指定時間內出示 **學生證及身分證 雙證件正本** 報到檢錄，並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號碼衣，始能參加比賽。

● 比賽用球

使用球男生為 7 號球、女生為 6 號球。

● 球隊人數

共 4 名隊員(3 名上場+1 名替補)。比賽需有 3 名隊員在場才可開賽。

● 裁判

初賽 1 名；決賽 2 名。

● 計時/記錄員

1~2 名

● 暫停

初、決賽每隊 1 次，每次 30 秒。

● 開始球權

擲硬幣，擲中隊伍可選擇正規賽開場球權或延長賽開始球權。

● 得分

三分球線內 1 分，三分球線外 2 分。

● 比賽時間/得分限制

初、決賽 7 分鐘。得分最高為 10 分。

停錶時機：除了暫停、裁判主動停止比賽（球員受傷）及每場最後 14 秒停錶，其實時間皆不停錶。

● 延長賽

不限時，先獲得 2 分之球隊獲勝。備註：球隊犯規持續累計。

● 進攻時間

14 秒。如果沒有 14 秒計時器，裁判必須於倒數五秒時開始讀秒。

● 投籃犯規的罰球

三分球線內犯規 1 次。三分球線外犯規 2 次。雙方球員皆站位。

備註：投籃犯規進籃需再加罰 1 球。

● 球隊犯規限制

球隊超過 5 次(不含)犯規以上則開始進行犯規罰則。無個人犯規。

● 球中籃之後的球權

防守隊球權。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正下方自行運球或傳給同隊隊員至三分線外，雙腳皆不在線內，並不可踩線。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，原進攻球隊不行進行防守。

● 死球後的球權

於弧頂外進行洗球(一次)

- 防守球隊搶到籃板或抄截

必須運球或傳球給隊友至三分線外，雙腳皆不在線內，並不可踩線。

- 爭球狀態的球權

球權屬於防守球隊。

- 換人

死球狀態時進行換人需向裁判告知，由裁判鳴笛後換人。

- 判決

球員需服從裁判之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
- 參賽球員

初賽及決賽參與球員應與報名者相同，不可更換或冒名頂替。

- 其它

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，主辦單位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。